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质监〔2022〕12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质量技术帮扶 “提质强企”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相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的通知》（市监质监发〔2022〕35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精神和省委实施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等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，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现将《全省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全省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方案

为确保全省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，进一步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，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福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巩固扩大去年以来“强服务守安全提质量”再落实行动成果，深入实施质量技术帮扶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今年力争完成全省三年目标的80%，并新增三年重点帮扶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等各类产业集聚区共100个（次），明年提前完成帮扶提升1000种产品质量，指导帮助10000家（次）重点工商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目标，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先进典型，创造积累一批新鲜经验，着力解决重要消费品、重点工业品、大宗生产资料质量安全问题，推动重点企业质量能力提升、重点行业产业链质量水平提高、重点区域质量升级、新兴领域质量管理规范，全力服务我省纺织服装、石化、电子、装备制造等四大万亿产业发展，通过帮扶一批企业提升产品质量、促进一个行业跨越式发展、推动一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打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、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消费品、工业品和大宗生产资料。要按照市场监

管总局《通知》要求，针对近年来抽查监测等监管发现问题或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、与健康安全关系密切产品的玩具文具、儿童家具、校服、童装童鞋、按摩器具及其他“一老一少”用品等重点消费品，防疫用品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、电力设备、化工产品、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产品、先进制造业产品、建筑装饰装饰材料、燃气灶具、消防产品、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、海洋经济涉及养殖塑胶等产品、电机产品、高端装备、等重点工业品，抽检不合格的钢筋、水泥、化肥产品等大宗生产资料进行帮扶，全力“除险排患”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水平。针对童装童鞋等产品存在邻苯二甲酸酯、防滑性能、绳带等涉及健康安全指标项目不合格等问题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，进行现场专门帮扶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产业链、重点区域、新兴领域。

在重点企业方面，着重帮扶处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、关系国计民生的中小企业，又要围绕质量管控能力差、质量意识不强、生存发展面临瓶颈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。**在重点行业产业链上**，准确把握所辖企业在产业链地位作用，瞄准重点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，开展全链条“一条龙”帮扶。**在重点区域方面上**，聚焦块状经济和本地产业集聚区，深入各类工业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，针对区域产品质量问题和地方支柱产业质量共性问题进行帮扶。**在新兴领域方面**，着重突出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新兴领域实施帮扶，规范质量管理。

三、主要任务措施

要认真落实一个一个行业抓、一个一个地区抓、一类一类产

品抓的要求，坚持帮扶与监管并重，围绕《通知》明确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，细化任务，深化创新，实化举措，务求实效。

（一）突出问题导向，实行“挂图作战”。各地认真梳理抽查监测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、工许获证企业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问题企业，加强本地区主要行业发展状况分析研究和综合汇总，找准行业产业链、本地区产业集聚区产品质量问题短板和质量管理薄弱环节，形成帮扶企业名单、问题产品清单和帮扶产业区域等清单，明确帮扶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人，实行“挂图作战”。要从具体企业、具体产品、具体问题入手，组织技术专家和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开展技术帮扶服务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，增强帮扶活动精准性，提升重点企业质量能力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平台，彰显“管用长效”。突出常态化可持续帮扶，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，注重试点先行，推动与地方政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鼓励支持省质检院、省纤维检验中心等产业集聚区单独设立分院（中心）或与大型企业、“链主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联合建立公共服务平台（实验室），发挥省纤维检验中心与晋江合建的纺织鞋服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作用，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检验人员培训。

（三）拓展服务内容，实施“综合帮扶”。统筹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各项职能，打好帮扶“组合拳”，不断扩大全方位帮扶实效。**一要**因企制宜，分类施策，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、品牌培育、检验检测和标准法规公益培训等服务。**二要**广泛开展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，指导企业引入先进质量管理理念，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，加强全供应链、

全产业链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。**三要**支持企业创新创造，研发生产高端精品，加大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力度；指导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带动战略，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。

（四）集中技术优势，帮助“质量攻关”。支持鼓励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和各类技术专家，以及今年全省首次选任的科技特派员发挥作用，指导帮助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新兴领域企业探索建立敏捷务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，针对各地支柱产业和重点扶持企业质量共性问题实施质量攻关。对系统内积极参与帮扶的单位和个人，在任务安排、职称评聘、申请科研项目和评先评优等政策上给予支持倾斜。

（五）创新帮扶手段，推进“智慧帮扶”。实施全省全行业线上线下一体化帮扶，提升智能化帮扶水平和效率，不断拓宽帮扶覆盖面。拓展“闽质通”平台功能作用，支持各类技术机构入驻平台，建立产品专栏和专家“挂号问诊”制度，组织专家开展网上“你提我诊”“网络远程会诊”等技术服务指导。收集汇总企业质量问题及其帮扶解决方案，并对外公布，供企业免费查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，强化合力。充分认识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是细化落实省委实施“三提三效”行动的具体举措，并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、电力设备安全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形成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调度，分管领导等直接协调抓，各有关内设部门和相关单位分工协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推动行动扎实深入开展。加强与发改、工信等部门、

单位、相关协会和平台的沟通联系，强化帮扶合力，推动形成多元治理新模式。

（二）总结提升，注重长效。要注重常态长效，创新服务方式和载体，加强去年以来再落实行动活动效果评估总结，组织“回头看”“回头帮”，推进帮扶工作常态化。加强调研指导，及时了解掌握各地情况，注意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。适情召开全省现场会，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积极发挥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网站平台等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全省质量技术“提质强企”行动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。要结合“质量月”、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宣传教育等活动，精心组织策划，加强专题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、11月25日前，通过OA系统向省局报送质量技术帮扶阶段性进展情况、总结材料及情况汇总表。联系人：程飞（质量监督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322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的通知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质量监督司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